

澳洲官方烧毁三艘印尼渔船是否非法？

认真研讨是否有更妥善处理办法

（本报讯）我国许多人似乎不知道澳大利亚当局于11月8日烧毁了三艘印尼渔船，这些渔船位于西澳大利亚海岸附近的罗列海洋（Rowley Shoals Marine RSM）公园附近，被指涉嫌偷猎。但这并不是印尼渔民进入澳大利亚领土的第一起案例。

但是，在判断澳大利亚最近的行动是否可以接受之前，让我们至少观察五点。

首先，我们需要了解两个邻国之间的海上边界状况。

很明显，印尼和澳大利亚已经在它们之间建立了海洋边界。海床或大陆架的边界于1970年代确定，而专属经济区（EEZ）的水界于1997年划分。有了这些确定的边界，很容易确定是否不是合法经营的渔船。

其次，立场很重要。问题是印尼渔船

是在印尼水域还是在澳大利亚水域作业。不幸的是，没有关于船只被拦截地点的精确坐标的信息。澳大利亚声称事件发生在RSM公园附近。根据西澳RSM公园官网的坐标和谷歌地图的查询，船只的位置明显位于印尼和澳大利亚之间的专属经济区边界以南，这意味着事件发生在澳大利亚海域。

第三，值得注意的是，印尼和澳大利亚之间的海洋边界复杂，以划分海床和水柱的线之间的差异为代表。正因为如此，有海床属于澳大利亚管辖范围内的海域，但其上方的水柱是印尼的一部分。换句话说，包括鱼类在内的水体资源供印尼开采，而海底下的石油和天然气供澳大利亚开采。

这里要注意的

另一点是，海参等久坐不动的物种属于海床。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UNCLOS）第77条第4款，定居物种是“在可收获阶段，要么在海床之上或之下无法移动，要么除非不断与海床或底土的物理接触。”在这种情况下，印尼渔民有权在上述区域捕捞鱼类，但捕捞海参是违法的。不过，这与本案无关，因为再次明确，事件发生在澳大利亚水域。

第四，印尼和澳大利亚达成协议，允许印尼传统渔民在阿什莫尔礁附近的某些澳大利亚水域捕鱼。它基于1974年签署的一项协议，正式名称为“澳大利亚-印尼关于印尼传统渔民在澳大利亚渔区和大陆架区域作业的谅解备忘录-1974”（MoU Box 1974）。印尼渔民可以

在箱内捕鱼。第一次听说船只被烧时，我们以为捕鱼活动发生在1974年的盒子内，但我错了。该活动显然是在框外，因此我们不能提及允许传统印度尼西亚渔民在澳大利亚水域捕鱼的规定。

第五，涉及印尼渔民和澳大利亚当局的事件并不新鲜。由于种种原因，印尼和澳大利亚之间海域的执法活动由来已久。

记者在澳大利亚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时，经常听到我们在印尼大使馆或总领事馆的外交官处理此类事件。看来经济因素往往是渔民违规的主要原因，这也是印尼政府需要积极干预以帮助我们的渔民的原因。

但是回到上面的问题——焚烧印尼渔船是否可以接受？很明显，这些船只被捕获时正在澳大利亚水域内作业。很难否认捕鱼活动是非法的。

然而，人们总是会质疑是否有比烧船更好的解决方案。如此强硬的行动能否起到有效的威慑作用？我们可以就这个问题进行辩论，但可以肯定的是，印度尼西亚对非法偷鱼者也采取了类似的方法。自2014年Susni Pudjiastuti被任命为海事和渔业部长以来，炸毁或沉没在印度尼西亚水域非

法捕鱼的船只一直是首选方法。因此，在回应澳大利亚的做法时，印尼不能采用双重标准。

我们向前看会更有效。印尼和澳大利亚之间的密切合作是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的必要条件。就如何处理非法经营的渔民达成协议是一个可行的解决方案。此外，对渔民和巡逻人员的教育应该更加充实。在印尼和澳大利亚之间错综复杂的海上边界上，渔民们难以理解这一情况也就不足为奇了。缺乏了解很容易导致违规。

因此，对居住在印尼和澳大利亚边境地区的渔民进行教育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迫。对于与其他邻国在海上边界定居的人来说，情况当然也是如此。

总而言之，我们有责任保护我们的渔民。首先，政府应该在经济上保护他们。其次，我们应该以足够的知识保护他们。因此，经常安排信息、知识传播或共享会有所帮助。为此，研究人员、讲师、学生和非政府组织等非国家团体可以而且应该参与其中。

（作者是Gadjah Mada大学大地测量工程系海洋法地理空间方面的讲师和研究员。表达的观点是属于个人见解）。

Indonesia-Australia maritime boundaries and location of the seizure of Indonesian fishing boats

